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視作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阿里巴巴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Ali JK Medical Products Limited(賣方為持有目標業務而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離岸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權。總對價為10,600,000,000港元，並將透過本公司在完成時向賣方發行1,827,586,207股對價股份支付對價。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和服務修訂協議項下本集團成員公司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聯交所批准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完成業務整合。

目標業務

目標業務包括(i)目標商家對於在天貓推廣及分銷目標產品而與所有商家建立之商家關係；及(ii)若干管理目標商家關係的相關營銷及運營人員。

目標產品界定為於天貓銷售的以下產品及／或服務：

- 醫療器械及保健用品；
- 成人用品；及
- 醫療及健康服務。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天貓主體與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天貓主體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有關天貓營運的軟件技術支援服務，並收取天貓軟件服務費。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後，框架技術服務協議的期限將於完成後翌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除非訂約各方之間另有共同協定者則另作別論。

服務修訂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天貓主體與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經重續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天貓主體與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訂立服務修訂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在重續服務協議項下就其提供服務的相關類目。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服務修訂協議為前提，服務修訂協議項下的修訂將於完成後翌日生效，除非訂約方之間另有共同協定者則另作別論。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股協議(包括第14.20條所指的替代規模測試)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阿里巴巴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大股東。天貓主體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及服務修訂協議項下預期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框架技術協議和服務修訂協議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因此，框架技術協議和服務修訂協議項下預期的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警告：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有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事項、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服務修訂協議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待購股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的批准)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收購事項方告完成及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和服務修訂協議項下的修訂方告開展，而該等條件未必能夠達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購股協議，據此，於完成時，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對價為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對價股份。同

日，天貓主體(a)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b)與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訂立服務修訂協議。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購股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2)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b)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作為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最終大股東阿里巴巴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3) 建議收購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離岸控股公司，其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持有(i)目標商家對於在天貓銷售目標產品而與所有商家建立之商家關係之擁有權；及(ii)與管理目標商家關係的相關營銷及運營人員之僱傭關係。

目標產品界定為於天貓銷售的以下產品及／或服務：

(a) 醫療器械及保健用品；

(b) 成人用品；及

(c) 醫療及健康服務。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

(4) 對價

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購股協議的對價釐定為10,600,000,000港元。對價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1,827,586,207股對價股份支付。發行價將為每股對價股份5.80港元，惟於完成前本公司資本因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息或類似事件而須按比例予以調整。

自完成後18個月的期間，賣方已同意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出售向其發行的對價股份，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向其發行的對價股份或就向其發行的對價股份另行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然而，倘向賣方發行的任何對價股份轉讓予某人士，而該人士亦承諾(a)按比例承擔賣方違反購股協議項下保證的任何責任；及(b)該受讓人的任何後續轉讓亦受此限制，則無需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

對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57%，及佔經發行對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66%。基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本公司將在發行對價股份後，繼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份量規定。

阿里巴巴控股設立並發展目標業務，而並非自第三方收購目標業務，故目標業務不涉及原始收購成本。對價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a) 目標業務之財務表現及市場定位；
- (b) 目標業務的規模及盈利能力之增長潛力；
- (c) 目標業務之戰略價值以及行業及營運之專業技能；及

- (d) 不競爭契據對本公司之價值，其將令本公司就於天貓銷售受限制產品與目標商家建立獨家關係。

(5) 發行價

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77港元折讓約14.3%；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6.74港元折讓約13.9%；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5.78港元溢價約0.4%；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五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5.29港元溢價約9.7%；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4.97港元溢價約16.7%；及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4.65港元溢價約24.8%。

發行價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a) 本公司股價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交易日內之表現；及
- (b) 就主要配售(如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配售)應用適當之折讓價，
以及上文所述之因素。

(6) 完成及先決條件

完成將於緊隨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營業日落實，其中包括：

- (a)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協議發行對價股份及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和服務修訂協議項下本集團成員公司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b) 聯交所批准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完成業務整合；
- (d) 賣方及／或其關聯公司就業務整合擬進行之交易及賣方簽立及履行購股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已取得所需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
- (e) 本公司就其簽立及履行購股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已取得所需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及
- (f) 概無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政府機構頒佈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而可能致使完成或業務整合或其任何部分違法。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以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全部或部分載於上文第(c)及(d)段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豁免該等先決條件之權利可使本公司於業務整合稍微偏離協定計劃時保有靈活性，仍可允許建議收購事項繼續進行。

賣方可全權酌情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全部或部分載於上文第(e)段之先決條件。

倘上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購股協議將根據其條款即時自動終止。

如果未能就一家或多家現有目標商家落實商家轉簽，不得被視為導致上文(c)段或(d)段所列的任何先決條件未達成，但前提是，商家轉簽已就下述商家成功落實：(i)至少2,844家現有目標商家，或(ii)該數目的現有目標商家：其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同在天貓上銷售總商品交易額至少達人民幣174.8億元的目標產品。

(7) 業務整合

就各現有目標商家而言，賣方已同意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且於適用範圍內盡其一切合理努力，儘快促使相關訂約方訂立由(i)該等現有目標商家、(ii)外商獨資企業及(iii)天貓主體訂立之三方協議。

如未能於購股協議日期之前完成，賣方應盡其合理努力，於合理可行及有效的情況下儘快不遲於完成前，促成向外商獨資企業調派天貓技術及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該等僱員於購股協議日期的主要責任為支援目標業務(「僱員調派」)。

(8) 過渡期

倘任何現有目標商家之商家轉簽於完成時尚未完成(有關目標商家稱為「未轉簽目標商家」)，賣方將繼續盡其合理努力，於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完成該商家轉簽。就各未轉簽目標商家而言，賣方將於緊隨過渡期後，向本公司或促使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為天貓主體就有關未轉簽目標商家於過渡期內在天貓銷售目標產品而向有關未轉簽目標商家實際收取軟件服務費之50% (經扣減一切折扣、讓利及其他獎勵後)。

過渡期於完成日期開始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結束：(i)完成未轉簽目標商家之商家轉簽；(ii)現有目標商家合約終止或屆滿；及(iii)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本集團業務與阿里巴巴集團(不包括本集團)業務之間概無就銷售目標產品構成競爭，訂約方已同意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於完成或之前將予訂立之不競爭契據之形式。

除許可範圍外，不競爭契據規定阿里巴巴控股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包括本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單獨或連同另一名人士，從事、協助或支持第三方於不競爭期間經營或參與准許於天貓銷售受限制產品的業務或於該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受限制產品為於天貓銷售的以下產品及／或服務：

- (a) 醫療器械；
- (b) 成人用品；及
- (c) 醫療及健康服務。

不競爭期間於完成時開始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結束：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 (b) 阿里巴巴控股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合共30%或以上的具投票權之證券；
- (c) 本公司不再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d) 阿里巴巴控股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與阿里巴巴控股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合併計算)。

許可範圍包括：

- (a) 根據任何當時有效之現有目標商家合約進行受限制業務，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i)該等現有目標商家合約按其條款屆滿時及(ii)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訂立三方協議並根據其條款進行活動；
- (c) 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業務活動，包括據此收取天貓軟件服務費；及

(d) 任何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阿里巴巴控股承諾於不競爭期間促使其適合之聯屬人士(i)要求目標商家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列出於天貓銷售之受限制產品，及(ii)盡其合理努力以識別並將任何與上述(i)名單規定不同之受限制產品自天貓名單中移除。

阿里巴巴控股亦承諾，於不競爭期間確保其或其聯屬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所識別或獲授且屬受限制業務範圍內之任何新商機須提呈予本公司。該等新商機將不會由阿里巴巴控股或其聯屬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承接。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於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前，天貓主體就服務目標商家並提供技術服務及其銷售目標產品所在之平台產生成本。完成後，儘管外商獨資企業將向目標商家提供電商平台為目標產品維護相關軟件服務，惟天貓主體作為天貓的擁有人，將持續允許目標商家使用其電商平台並就提供技術服務及平台產生運營成本。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天貓主體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以載列天貓主體提供的服務條款及相關天貓軟件服務費。

根據上市規則，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技術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2) 訂約方

(a) 外商獨資企業；及

(b) 天貓主體。

(3) 期限與終止

受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除非各訂約方另行共同協定，否則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期限將於完成後翌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訂約方將於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屆滿前60日決定是否重續該協議。

(4)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於完成後，天貓主體將繼續就天貓的運營提供軟件技術服務，包括以下服務：

- (a) 軟件技術服務：天貓主體將按照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為外商獨資企業或目標商家提供軟件技術支援並收取天貓軟件服務費。軟件技術支援包括天貓之產品資訊展示及搜尋服務以及相關軟件技術服務；
- (b) 互聯網信息服務和二級域名：作為平台供應商及運營商，天貓主體將為目標商家提供天貓及二級域名，作為目標商家運營業務的平台。天貓主體提供的二級域名服務暫不向外商獨資企業、目標商家或消費者收費；及
- (c) 其他服務：天貓主體可向目標商家提供額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銷服務及商家客戶服務。天貓主體將不會為該等服務向外商獨資企業收取費用，除非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提供該等將經訂約方同意收取個別服務費之服務。

天貓主體可不時組織全平台宣傳活動，彼等從中在天貓上與商家合作，包括目標商家透過本公司於一段時間內向消費者提供折扣，並實施多項客戶忠誠度計劃以鼓勵再次光顧。

(5) 天貓軟件服務費及年度上限

外商獨資企業須就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及使用天貓主體所提供之交易，向天貓主體支付天貓軟件服務費(相當於外商獨資企業自目標商家所收取外商獨資企業軟件服務費之50%)。外商獨資企業軟件服務費最多為於天貓銷售之目標產品已完成銷售價值之3%，並將自相關目標商家的應收款項中扣除，及於客戶確認收取其購買之產品後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收取的最多

3%外商獨資企業軟件服務費的計算基準與天貓主體目前向目標商家收取軟件服務費的基準相同。本公司財務部門之副總裁將每月複查支付予天貓主體之天貓軟件服務費金額，以確保該金額之準確性。

天貓軟件服務費須每月以現金支付。天貓軟件服務費參照(其中包括)天貓主體提供服務預期將產生之運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技術支援開支)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應付天貓主體之費用之建議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590百萬元及人民幣825百萬元。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於適用期間之建議金額上限是於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最近財政年度目標業務應佔天貓之過往收入(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438百萬元)、天貓就目標業務產生之預計收入、本公司本身根據對整體中國醫藥保健市場之增長預測就目標業務作出之預測，以及本公司為加強其致力提供目標商家之服務而推出之營銷計劃。

(6) 有關實施金額上限之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監測金額上限的實施情況，當中包括書面政策，其載列運營團隊將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動用情況之資料上報行政人員之正確步驟，包括將每月報告提交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及首席法律顧問，然後於有需要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運營團隊將與目標商家進行日常互動，並將可每週密切監測適用之總商品交易額。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包括一項慣常規定，據此，天貓主體同意准許本公司及其核數師獲取呈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必要資料。

(7) 三方協議

為於天貓開設店舖，各目標商家均已接納現有目標商家合約之條款。作為業務整合之一部分，賣方已同意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i)各目標商家及(ii)天貓主體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三方協議。三方協議為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輔助實施協議。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三方協議之形式，三方協議為現有目標商家合約有關目標產品之補充協議。

根據三方協議之條款，外商獨資企業將向目標商家提供電商平台為目標業務維護相關軟件服務，並就此收取費用。該等服務包括：(i)商家准入系統；(ii)產品品質控制系統；及(iii)商家運營及維護服務系統等服務。其包括：

- 追蹤市場趨勢及最新政策以及為商家提供重大政策之最新資料；
- 商家業務營運及管理，包括處理有關與目標商家及天貓主體簽署及重續三方協議之若干事宜、審閱商家展示之產品資料及圖像、審閱商家加入所需之文件、制訂及實行品質監控規則以及進行定期檢查；
- 商家客戶服務，包括為商家加入天貓之程序及一般營運問題提供熱線支援、協助商家透過其產品資料展示優化其產品搜索、整理及分析消費者行為數據、為商家提供任何新商業規則、即將進行之營銷活動、業務風險之最新資料以及向商家收集意見反饋及建議，以改善向商家提供之整體服務；
- 為商家規劃營銷活動，包括為商家規劃及組織營銷活動、組織商家參與活動、設計及製作活動網站介面、策劃客戶折扣計劃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及
- 技術支援，包括就產品資料展示及店舖設計、交易完成程序、使用付款工具、客戶服務工具(例如使用聊天視窗或投訴表格)提供技術支援。

天貓主體將向目標商家提供：(i)於平台及商家店舖之資訊展示服務；(ii)有關天貓積分系統之軟件技術服務；及(iii)目標商家之二級域名。商家可就(例如)於天貓遇到之技術問題向天貓主體尋求一般客戶服務支援。

服務修訂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天貓主體與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經重續服務協議。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同意就在天貓及天貓超市的藥品及保健品和電商業務平台上提供的相關類目向天貓提供若干外包及增值服務。相關類目包括(除其他產品類目和服務外)若干根據建議收購事項擬轉讓予本集團的與目標業務相關的目標產品。

完成之後，天貓主體將不再需要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就天貓上的目標產品提供的外包及增值服務。因此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和天貓主體同意訂立服務修訂協議以修訂在重續服務協議項下就其提供服務的相關類目。

服務修訂協議項下的修訂根據上市規則構成對經重續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重大修訂，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將重新遵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2) 訂約方

- (a)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及
- (b) 天貓主體

(3) 生效日

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服務修訂協議為前提，服務修訂協議項下的修訂將於完成後翌日生效，除非訂約方之間另有共同協定者則另作別論。

(4) 經重續服務協議的修訂

就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向天貓主體提供的外包及增值服務而言，相關類目的定義應予修訂並以以下內容替代：

「(a)就天貓超市而言，在天貓超市提供的若干產品類別或服務，即非處方藥、醫療器械、計生用品、成人用品、隱形眼鏡、精製中藥材(如中藥飲品)、處方藥(若有)、傳統營養品、食物補充品、膳食營養補充品、食物補充品及膳食營養補充品，及(b)就天貓而言，在天貓提供的若干產品類別或服務，即非處方藥、精製中藥材(如中藥飲品)、處方藥(若有)、傳統營養品、食物補充品及膳食營養補充品，而分別就(a)及(b)而言，為避免疑義，不包括在或通過天貓國際銷售的所有類別的產品或服務。」

除上述修訂外，經重續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申請對價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購股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除發行對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erfect Advance	4,420,628,008	44.91	4,420,628,008	37.88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	1,629,925,000	16.56	3,457,511,207	29.62
阿里健康董事	1,999,000	0.02	1,999,000	0.02
其他股東	<u>3,790,351,279</u>	<u>38.51</u>	<u>3,790,351,279</u>	<u>32.48</u>
合計	<u>9,842,903,287*</u>	<u>100%</u>	<u>11,670,489,494</u>	<u>100%</u>

* 自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B條提交上個月月報表之後，由於一些員工行使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購股權，本公司共發行股份165,500股。由於該購股權並非有本公司董事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3A.25(1)條，本公司並未提交翌日披露報表。

有關目標集團及目標業務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離岸控股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將於業務整合後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持有目標業務。

目標業務包括(i)與目標商家對於在天貓銷售目標產品而建立之所有商家關係；及(ii)若干管理目標商家關係之營銷及運營人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業務產生總商品交易額約人民幣20,561百萬元，並擁有約85.5百萬名年度活躍買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擁有逾3,300名目標商家獲天貓主體授權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

根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業務的資產淨值為零。以下載列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主要未經審核經調整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收入	228,164	438,329
毛利(*)	98,598	190,032
除稅前溢利(*)	94,800	172,091
淨利(*)	80,580	146,278

* 毛利、除稅前溢利及純利是假設框架技術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調整。調整包括：(i)自商家收取應向天貓主體支付之外商獨資企業軟件服務費之50%；(ii)目標業務原先應佔之開支(即撇除推廣營銷及客戶吸納開支、流量獲取開支、主機代管及帶寬成本、其他服務成本、折舊費用及遷移費用)；(iii)本公司原先向目標業務提供外包及增值服務的開支(包含人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及開支)及(iv)已根據經調整財務資料按適用稅率重新計算之銷售稅及附加費以及所得稅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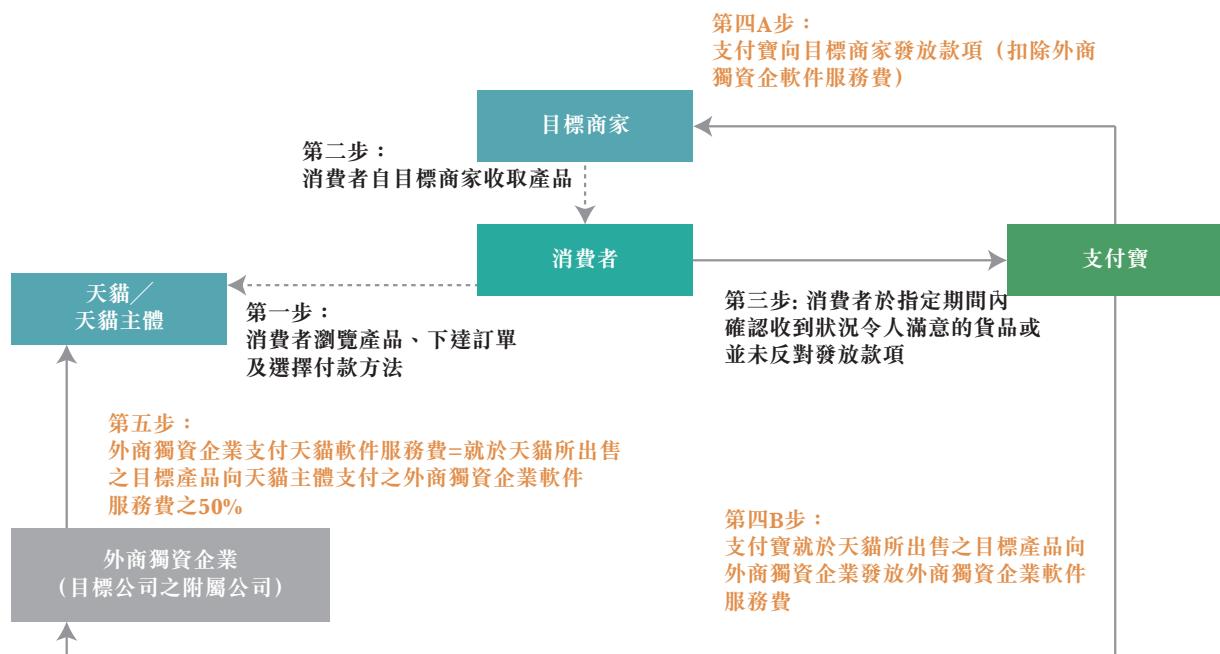
由於本公司有意將其本身發展為阿里巴巴集團之醫藥保健旗艦，故通過收購目標業務，本公司有意於完成後向目標商家提供增值服務，以向目標商家提供更多以醫藥保健為主的解決方案，並改善其用戶體驗。該等增值服務將包括：

- 追蹤市場趨勢及最新政策並就重大最新政策向商家提供最新消息。例如，外商獨資企業將向商家提供有關任何政策變動之最新消息及分析有關變動可能如何影響商家業務，並提供有關趨勢之最新消息以助商家物色商機或確定業務集中領域；
- 商家客戶服務，包括向商家提供有關入駐天貓程序及一般運營查詢之專線支援、協助商家透過產品資訊展示優化其產品搜索、整理及分析消費者行為數據、向商家提供任何新業務規則、即將舉行營銷活動及業務風險之最新消息，以及向商家收集反饋及建議以改善向商家提供之整體服務。例如，本集團將協助商家透過在產品名稱中使用較簡便或熱門之產品功能關鍵詞優化其產品搜

索、以分析整體客戶購物趨勢及向消費者作出定制推薦建議之方式增加交叉銷售商機，以及通過多次購物提供若干促銷增加多次惠顧機會。作為店舖設計服務一部分，本集團亦可提供定制建議，例如如何使用橫幅設計提升品牌知名度、於店面將最新推廣放在更佳位置以增加用戶點擊，以及按功能劃分之標籤設計以突出品牌知名度；

- 商家營銷活動策劃，包括為商家策劃及組織營銷活動、安排商家參與活動、設計及建設活動網頁頁面、策劃客戶折扣計劃以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例如，本集團將策劃旺季等若干主題或同時於世界癌症日或世界糖尿病日等特別關注日之特別營銷活動，以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以就商家挑選參與營銷活動之產品或服務銷售表現及因此導向商家店舖之流量提供反饋；及
- 技術支援，包括提供有關產品資訊展示及店面設計、交易完成程序、使用付款工具及消費者服務工具(例如使用聊天視窗或投訴表格)之技術支援。

下圖闡述目標業務於完成後之運作模式：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為行業內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和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的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觸手可得的目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保健品銷售及服務、產品追溯服務、智慧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

有關賣方及阿里巴巴集團之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離岸控股公司以持有目標公司，並由阿里巴巴控股直接全資擁有。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阿里巴巴集團之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之生意。基於公開可獲得的最近財政年度之可資比較交易價值數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以總商品交易額計算，阿里巴巴集團為全球最大之零售商貿公司。阿里巴巴集團創立於一九九九年，為商家、品牌及其他企業提供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讓其可借助互聯網的力量，與使用者和客戶互動。

阿里巴巴集團之業務包括核心商務、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創新項目及其他業務。

有關天貓主體之資料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受阿里巴巴控股之最終控制，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運營天貓業務。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天貓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

天貓由阿里巴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推出，作為一個在線平台，網羅品牌及零售商，每名賣家擁有獨特可識別之在線店舖。天貓照顧尋求品牌商品及優質購物體驗之在線及移動消費者。天貓為可信賴平台，消費者可在此選購國內出品及國際品牌產品

以及傳統零售商舖並無提供之產品。品牌及零售商於天貓平台運營其具備獨特品牌特點及網頁外觀以及感觀之自家店舖，並可全權控制其自家品牌建設及推銷規劃。眾多國際及中國品牌及零售商已於天貓開設店舖。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服務修訂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食藥監管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管理辦法」)，此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生效。醫療器械管理辦法對網上第三方平台銷售醫療器械進行了明確規定。由於最近醫療器械管理辦法出臺，本公司就收購目標業務與阿里巴巴控股進行了談判。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本公司旨在建立可連繫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參與者的線上社群，以便為用戶提供更好的醫藥保健服務，以實現阿里巴巴集團雙H戰略方向。而阿里巴巴集團一如既往繼續支持本公司發展為其在健康醫療領域的旗艦平台，未來將繼續探討各種合作模式，以助力本公司達成目標。

本公司相信收購目標業務將能夠：(a)進一步確保本公司發展為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的醫藥保健旗艦平台；(b)可以將更廣泛之電商商家納入到醫藥保健線上社群從而豐富生態，並與本公司的現有保健品和服務業務、智慧醫療及保健管理服務、產品追溯平台服務這三大業務板塊形成有機互補；及(c)獲得更穩定的可持續收入增長。建議收購事項代表本公司持續發展其保健相關電商平台業務的重要一步。目標業務如眾多科技公司及本公司自身的業務一樣，屬「輕資產」業務。董事會認為，儘管目標業務的資產價值較低，對價仍屬公平合理。

於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前，天貓主體就服務目標商家並提供技術服務及其銷售目標產品所在之平台產生成本。完成後，天貓主體將繼續就提供該等技術服務及平台產生運營成本。因此，應付予天貓主體天貓軟件服務費。本公司認為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屬必要，原因為有關目標產品的商家關係由阿里巴巴集團轉簽至本公司，且由於天貓向本公司提供的技術支援及服務對目標商家於天貓的運營至關重要。

完成之後，天貓主體將不再需要由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就天貓上的目標產品目前提供的外包及增值服務。本公司認為有必要訂立服務修訂協議以修訂相關類目，就該等相關類目，將由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在重續服務協議項下向天貓主體提供服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其意見)認為購股協議、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服務修訂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股協議(包括第14.20條所指的替代規模測試)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阿里巴巴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大股東。天貓主體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附屬公司，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服務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有關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服務修訂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分別超過5%。因此，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服務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吳泳銘先生、康凱先生、王磊先生及張彧女士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建議收購事項、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服務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建議收購事項、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服務修訂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收購事項或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服務修訂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事項或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i) 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i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iii)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v) 服務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信及所悉，於本公告日期，Perfect Advance及賣方分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合共4,420,628,008股股份及1,629,925,000股股份（分別佔約44.91%及16.56%）。Perfect Advance與賣方及彼等聯繫人士分別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批准購股協議、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服務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德能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

- 購股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 服務修訂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警告

待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的批准)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收購事項方告完成及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和服務修訂協議項下的修訂方告開展，而該等條件未必能夠達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獲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成人用品」 | 指 主要提高人類性快感的用具及非攝入用品，即主要在天貓於天貓業務類目「保健品及醫藥」下的第一類目「成人用品／情趣用品」中銷售的用具及非攝入用品，惟不包括(a)於天貓銷售的任何一般香水產品；(b)於天貓銷售的任何一般內衣、服裝和配飾品；及(c)於天貓銷售的任何一般家俱產品 |
| 「聯屬人士」 | 指 (a)就任何屬個人之人士而言，其直系家屬及(b)就任何並非個人之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或受控於或共同受控於該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惟就本公告而言，賣方及其聯屬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一方面)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另一方面)不得被視為對方的聯屬人士 |
| 「阿里巴巴集團」 | 指 一組包括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

「阿里健康科技 (中國)」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前稱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中國、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交易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業務整合」	指 包括商家轉簽和僱員調派之業務整合
「食藥監總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對價」	指 建議收購事項之總對價10,600,000,000港元
「對價股份」	指 根據購股協議將向賣方發行之合共1,827,586,207股股份

「控制權」	指 直接或間接以合約或其他方式(不論是否透過擁有具投票權之證券)能夠支配該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票數之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之權力後，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定存在；「受控制」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不競爭契據」	指 阿里巴巴控股與本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將予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調派」	指 具有本公告中「購股協議 — (7)業務整合」分節中所予該詞之涵義
「現有目標商家」	指 於購股協議日期屬經各方商定的現有目標商家合約訂約一方的目標商家
「現有目標商家合約」	指 就目標商家而言，天貓主體與有關目標商家訂立之現有服務協議，允許該目標商家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與天貓主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軟件服務協議

「總商品交易額」	指 在阿里巴巴集團相關的交易市場上或特別就目標商家而言在天貓上(視何者適用)經確認的產品及服務訂單的價值，不論買方及賣方如何或是否結算交易。除非另有指明，凡提及阿里巴巴集團的交易市場時，總商品交易額包括僅於其中國零售交易市場中交易的總商品交易額。透過「聚划算」流量產生的總商品交易額視乎交易是在淘寶或是天貓的交易市場完成，而記錄為淘寶交易市場總商品交易額或天貓總商品交易額。計算阿里巴巴集團中國零售交易市場上的或特別就目標商家而言在天貓上(視何者適用)的總商品交易額，包括買家向賣家支付的貨運費用。為謹慎起見，目的在於撇除潛在欺詐交易對總商品交易額造成任何影響，阿里巴巴集團在計算總商品交易額時不包括若干產品類別中超過若干金額的交易，以及買家在若干產品類別中每日交易超過若干金額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後，包括目標集團)
「保健用品」	指 人類生活所用並且具有例如調節人體機能及促進健康等特定功能的非攝入用品，即主要在天貓於天貓業務類目「保健品及醫藥」中第一類目「OTC藥品／醫療器械／計生用品」下的第二類目「保健用品」中銷售的非攝入用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直系家屬」	指 就任何自然人而言，(a)該人士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子女、孫兒女及外孫兒女、兄弟姐妹及配偶的兄弟姐妹(在各情況下，不論是領養或親生)；(b)該人士之子女、孫兒女及外孫兒女以及兄弟姐妹的配偶(在各情況下，不論是領養或親生)；及(c)上述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之遺產、信託、合夥機構及其他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設立旨在就購股協議、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服務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百德能」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提供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股協議、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服務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i)阿里巴巴控股及其聯繫人(包括Perfect Advance及賣方)；及(ii)須於將予召開以批准購股協議、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服務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
「發行價」	指 就發行每股對價股份之每股5.80港元之價格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於本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醫療及健康服務」	指 旨在維持並促進人類健康的服務，主要包括醫療服務與健康管理及推廣有關的服務，即主要在天貓於天貓業務類目「服務大類」下的第一類目「醫療及健康服務」中銷售的服務，惟不包括天貓上無須行業認證的該等服務
「醫療器械管理辦法」	指 食藥監總局發佈的《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
「醫療器械」	指 單獨或一併在人體上使用的儀器、設備、器具、材料或其他物品，而該等儀器、設備、器具、材料或其他物品不時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該法律和法規可不時修訂)在食藥監總局的地方部門註冊或備案為「醫療器械」，即主要在天貓於天貓業務類目「保健品及醫藥」下的第一類別「OTC藥品／醫療器械／計生用品」及「隱形眼鏡／護理液」中銷售的儀器、設備、器具、材料或其他物品
「商家」	指 於天貓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法人實體
「商家轉簽」	指 由(i)各目標商家、(ii)外商獨資企業及(iii)天貓主體訂立三方協議
「未轉簽目標商家」	指 具有本公告內「購股協議 — (8)過渡期」分節中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不競爭期間」	指 自完成時開始並於下列最早者出現為止期間：(a)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b)阿里巴巴控股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合共30%或以上的附帶投票權證券；(c)公司不再是阿里巴巴控股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d)阿里巴巴控股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與阿里巴巴控股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之股份合計)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許可範圍」	指 (a)根據任何當時有效之現有目標商家合約進行受限制業務，直至下列較早者出現為止：(i)該等現有目標商家合約按其條款屆滿時及(ii)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訂立三方協議並根據其條款進行活動；(c)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業務活動，包括據此收取天貓軟件服務費；及(d)任何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擬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相關類目」	指 在服務修訂協議生效後：(a)就天貓超市而言，在天貓超市提供的若干產品類別或服務，即非處方藥、醫療器械、計生用品、成人用品、隱形眼鏡、精製中藥材(如中藥飲品)、處方藥(若有)、傳統營養品、食物補充品、膳食營養補充品、食物補充品及膳食營養補充品，及(b)就天貓而言，在天貓提供的若干產品類別或服務，即非處方藥、精製中藥材(如中藥飲品)、處方藥(若有)、傳統營養品、食物補充品及膳食營養補充品，而分別就(a)及(b)而言，為避免疑義，不包括在或通過天貓國際銷售的所有類目的產品或服務。
「經重續服務協議」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與天貓主體就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向天貓主體提供若干外包及增值服務而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協議
「受限制業務」	指 允許在天貓銷售受限制產品
「受限制產品」	指 在天貓銷售的下述產品及／或服務： (a) 醫療器械； (b) 成人用品；及 (c) 醫療及健康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修訂協議」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與天貓主體就修訂經重續服務協議而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表決購股協議、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服務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購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受控制的實體
「目標業務」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將直接或間接注入本公司之業務
「目標公司」	指 Ali JK Medical Produc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商家」	指 已取得或擬取得天貓許可，以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之商家，而不論該商家是否於天貓實際銷售任何目標產品
「目標產品」	指 於天貓銷售的下述產品及／服務： (i) 醫療器械及保健用品； (ii) 成人用品；及 (iii) 醫療及健康服務。
「天貓主體」	指 天貓技術、天貓網絡及／或其適用的聯屬人士(視情況而定)之統稱
「天貓國際」	指 由阿里巴巴集團以Tmall.hk (或根據天貓國際業務需要不時修改而天貓國際可能使用之其他URL，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計算機互聯網或移動設備互聯網所用之URL)為域名運營為品牌商及零售商服務之第三方在線交易平台

「天貓網絡」	指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受阿里巴巴控股之最終控制
「天貓軟件服務費」	指 天貓主體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收取之軟件服務費
「天貓超市」	指 以chaoshi.tmall.com(或根據天貓超市業務需要不時修改而天貓超市可能使用之其他URL，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計算機互聯網或移動設備互聯網所用之URL)為域名運營為品牌商及零售商服務之第三方在線交易平台
「天貓技術」	指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貓」	指 由天貓主體以tmall.com及95095.com(或根據天貓業務需要不時修改而天貓主體可能使用之其他URL，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計算機互聯網或移動設備互聯網所用之URL)為域名運營為品牌商及零售商服務之第三方在線平台，然而就本公告而言，天貓並不包括天貓國際、天貓超市
「過渡期」	指 完成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i)完成未轉簽目標商家之商家轉簽；(ii)現有目標商家合約終止或屆滿；及(iii)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方協議」	指 由(i)目標商家、(ii)外商獨資企業及(iii)天貓主體所訂立之三方協議
「賣方」	指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就股份而言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即聯交所所報於一個交易日之已成交價值對總成交量之比例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杭州衡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軟件服務費」	指 外商獨資企業就於天貓出售目標產品及使用天貓主體提供之服務之交易向目標商家收取之軟件服務費，有關軟件服務費最多為於天貓已售之目標產品已完成銷售價值之3%，並將自相關目標商家之應收款項中扣除，及於客戶確認收取其購買之產品後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滌凡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一名為執行董事，即沈滌凡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康凱先生及張彧女士；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